

「日本就業學分學程」辦法簡要版



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16學分，指定課程如下表。

科目名稱/學分		開課系所
中級日語（一）/4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中級日語（二）/4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語聽力（二）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商用日語/2學分	左列任選 2門共4學分	應用日語學系
餐飲與旅館日語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文翻譯（一）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文資訊處理/2學分	左列任選 1門共2學分	應用日語學系
電腦軟體應用(一)/2學分		行政管理學系
電腦軟體應用(二)/2學分		行政管理學系

二、且通過「JLPT日語能力試驗N2級」以上檢定者，申請經審查後，可取得本學程之修業證明，且得以參加日本就業媒合活動。

三、就業工作性質：一般工商業、販售服務業、飯店服務業。

